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5樓

聯絡人：阮玄

聯絡電話：02-8995-3695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tjaiwan@ci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20040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因結婚約定變更相同身分別後其民族別變更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2年8月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3413號函。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同法第10條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第1項）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第2項）」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內政部



1120131887

112/08/21

裝

訂

線

三、依上開條文規定，原住民身分別（下稱身分別）攸關個人政治權利之保障機制。原住民民族別（下稱民族別）則關乎個人對所屬族群別之認同意識。是以，「身分別」及「民族別」之規範體系上有其區隔，亦無必要之關聯，故夫妻得依法約定變更為相同之身分別，惟不涉及民族別。

四、另查屏東縣政府前函詢貴部有關戶政系統疑義一節，本會建議倘當事人雙方僅有約定變更相同身分別之情事，應避免使用身分別從屬何人之類似文字，始符本法規範原意，並俾渠等戶籍資料記事例更臻明確，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112/08/21  
16:22:54